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股份<sup>2</sup>的登記持有者，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為<sup>#</sup>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sup>#</sup>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sup>#</sup>本人／吾等指示<sup>#</sup>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按下表所列的指示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編號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	投票表決 <sup>4</sup>	
		贊成	反對
1.	<p>(a)批准、確認及追認(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以訂立及完成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標準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於杭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投標成功後，轉讓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及由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夥協議」)發出出資通知及南京掌御承諾就成立合夥企業進行出資；(ii)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4.45%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ii)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2.09%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iv)標準協議、合夥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統稱「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或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任何交易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任何交易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p>		
2.	<p>(a)批准、確認及追認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或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貸款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貸款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p>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或  
由法團股東蓋章<sup>6</sup>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4. 請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5. 將於大會上提呈予以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大會通告，通告於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 [www.hengxin.com.sg](http://www.hengxin.com.sg) 可供閱覽及下載。
6.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尤如其為股份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可獲接納。
7. 為使本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連同其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的副本有效，必須交存於新加坡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其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在每種情況下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或任何延期舉行）的四十八（48）小時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向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